

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借用要點 112.09 修正

- 一、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（簡稱本中心）為服務僑社，提供場地及設施作為華僑團體等辦理非營利性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提供借用場地範圍：大禮堂、會議室一、會議室二及會議室三等場所。
- 三、本中心場地及設施，依服務僑社之宗旨，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，提供海外僑團等作為非營利性活動使用。僑團等申請使用場地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立場須與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政策相符。
 - （二）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等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使用本中心場地應注意相關設施之維護，現有設施及佈置（如國旗等），不得自行變更。
- 四、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（週日、週一休館及國定假日停止出借）。
- 五、場地預約登記手續：
 - （一）借用場地需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前一週，填具「場地租用申請表」，經本中心核定後出借；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至遲須於使用前繳清，未繳納者本中心得取消借用。
 - （二）場地預訂後，若更改日期或取消，請於三日前通知本中心。
- 六、新成立或首次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，請先提供僑團組織章程、理監事名單等資料，以便登記，始得申請借用本中心場地。
- 七、本中心對場地保有優先使用權，場地同意出借後，如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更改使用日期及時間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惟已繳納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且無法配合更改使用日期者，該費用將無息全數退還。
- 八、舉辦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出借；已同意者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中心得命其停止使用，並暫停其六個月之租借權利：

- (一) 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，或經本中心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二) 活動具有危險性或不法，或申請單位曾違反場地借用規則。
- (三) 破壞本中心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。
- (四) 以集會演出為名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。
- (五) 舉行私人婚、喪、喜、慶宴會。
- (六)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為不宜使用者。

- 九、申請單位須自行布置場地，於使用完畢後，撤離人員、器材，復原場地及收拾垃圾，並通知本中心值班同仁確認。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將列入紀錄，嚴重情節者得暫停六個月之租借權利。
- 十、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音響、投影機等設備。如需另接電源或其它電器設施，須先經本中心同意。
- 十一、使用本中心場地應依申請時間準時歸還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中心同意並繳清費用後予以延長，惟延長時間不得逾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。
- 十二、中心器材須按規定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於七日內賠償。活動所需相關消耗品，主辦單位須自行準備，本中心不予提供。
- 十三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，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意外、傷亡、偷竊、疾病等均自行負責處理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，使用單位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。
- 十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。